

“四化”如椽妙笔 绘写财苑华章

——许昌市财政局党建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杨晓燕 通讯员 李宏德 李力



市财政局领导班子和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

2016年,市财政局被授予“2015-2016年度市直文明机关”荣誉称号,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总支被省行业党委评为“全省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市财政局纪检组在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年度考核中获得市直单位第一名,市财政局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示范单位”……

2017年,市财政局被市直机关工委表彰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先进单位”,党员志愿服务队被授予“莲城先锋党员志愿服务队”荣誉称号……

一个个成绩聚沙成塔,一次次荣誉策马加鞭:2017年3月31日,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会议上,市财政局被评为“机关党的建设红旗单位”。

万山磅礴必有主峰,龙袞九章但攀一领。近年来,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深化对标、达标和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以实施台账式管理为抓手,舞活党建“龙头”,狠下“绣花”功夫,深化思想认识,落实“两个责任”,持续改进作风,为全市财政改革与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市财政局领导班子研究机关党建工作



市财政局召开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全市财政系统召开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反腐败建设工作会议



市财政局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活动



市财政局扎实开展志愿服务

实施台账管理,落实党建责任精细化

近年来,市财政局坚持把党建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健全责任体系,完善考核机制,层层传导压力,构建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建立局党组工作台账。市财政局充分发挥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年初高起点谋划党建工作,建立局党组工作台账,明确全年11类35项党建工作任务,与各党支部书记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局党组定期听取党建专题汇报,扛稳抓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

——建立机关党委工作台账。市财政局机关党委按照项目化运作的模式建立台账,将11类35项党建工作逐项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领导、责任支部和完成时限等,并按照“年初建账、每月对账、半年查账、年底交账”的管理方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每周通报进度,每月定期小结,对已完成的工作对账销号,对进度较慢的工作通报批评,以目标倒逼进度、以台账督促落实,促使机关党建工作由“被动”变为“主动”,抓手由“虚”转“实”,初步形成了“衔接紧密、环环紧扣、责任清晰”的网格化党建责任体系。

——建立支部工作台账。市财政局按照“年初定

职、年中述职、年终考职”的目标考核要求,年初各党支部逐项提出完成全年目标的“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支部工作台账;年中召开党员大会,各支部书记围绕台账落实情况述职,接受全体党员评议监督;年终党员干部对各支部工作情况、特色及成效进行考核,结果与支部书记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挂钩,奖励罚懒、奖优罚劣,调动了各支部的工作积极性,使财政机关党建全程有目标、有抓手、可量化、可考核,确保按节点不折不扣完成目标。

“党建工作本质上就是将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由虚转实的过程。通过台账式管理,我局党建工作串点成线,框架结构日渐清晰,靠‘脱胎换骨’实现了‘强筋壮骨’,为全局各项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唐群喜说道。

坚持问题导向,实现制度建党靶向化

制定了党建学习、目标考核、创先争优等12项制度,修订完善了“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等7项组织制度……市财政局党建工作制度化由此可见一斑。市财政局紧紧抓住制度建党这个“牛鼻子”,坚持把问题导向,层层压实责任,通过用制度管人、管钱、管事,将财政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营造出“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党风政风环境。

在用制度管人方面,市财政局先后制定党建学

习、目标考核、创先争优等12项制度,并在工作中修订完善了“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等7项组织制度,局党组成员带头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全局狠抓党建工作。

在用制度管事方面,市财政局围绕财政权力运行的关键和薄弱环节,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从党员干部思想道德、业务流程、体制机制和外部

环境等方面,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和内外结合等方式,对可能出现的廉政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实现人员、岗位和过程三个“全覆盖”。经排查,市财政局梳理岗位权力68项,查找廉政风险点107个,逐一完善措施,堵塞漏洞,切实将风险防控和监督制约落实到资金运行的每个环节,保障了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双安全”。

在用制度管钱方面,市财政局将民主集中和公开透明贯穿于资金分配、下达全过程,所有财政资金安排均由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最大限度地压缩自由裁量空间。

夯实基层基础,狠抓机关党建规范化

基层党组织是党增强战斗力的基础,奋战在一线的党员干部既是党在基层的“代言人”,也是具体为民服务的“操盘手”。基层党员敢担当能干事,就能感染一方群众;基层党组织充满战斗力,才能促使财政工作再创佳绩。近年来,市财政局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在全局深入开展“三亮三创三评”(即亮身份、亮承诺、亮形象,创岗位先锋、创满意科室、创

优质服务,个人自评、领导点评、群众测评)活动。目前,该局设立党员先锋岗、文明窗口15个,190名党员全部亮明身份。该局规范党员管理,优化服务措施,并通过网络、媒体、信函等方式,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112条,受到了广泛好评。

在规范党员管理的同时,市财政局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认真进

行了机关党委换届选举,调整成立了9个党支部、18个党小组,专门设立局机关党委办公室,配备3名正式在编人员专职负责党建工作,确保了党组织健全和工作正常开展。

行业党建是基层党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总支以落实市委集中排查、集中组建、集中培训“三集中”活动为抓手,全面澄清全市会计师事务所党员底数、隶属关系等情况,指导行业党组织开展党员承诺践诺、自律公约等活动,引导行业党员争当执业标兵、争做诚信模范。2016年,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总支被省行业党委评为“全省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注重相融共促,推动财政工作达标化

近年来,市财政局党组围绕“建设一流班子、打造一流队伍”的工作思路,以提高财政干部整体素质为目标,持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了财政大讲堂、道德讲堂、岗位练兵和建言献策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同时,全市财政系统深入开展“对标、达标”管理活动,对照焦裕禄、张振昌等先进典型,对照全国、全省财政系统标杆单位,查找自身不足,明确赶超措施,确定对标事项34项,形成对标报告25篇,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市财政局坚持党建与财政业务工作“一盘棋”思想,向全体财政党

员提出了“全面工作争先进、单项工作争第一”的号召,每位财政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克难攻坚、主动作为,圆满完成了局党组安排的工作任务,促进了机关党建和财政业务工作同频共振、相互促进。2016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9亿元,增长13.8%,收入总量和增幅分居全省第5位和第2位。同时,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坚持每月带队深入基层了解民生资金和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基层部门实际困难。2016年,市财政局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示范单位”。

市财政局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

展文明创建活动,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6支,参加党员151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2次,并与长葛市孙庄社区、魏都区游园社区结成帮扶对子,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持党建带团建、党建带群建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讲纪律、守规矩”和“会计诚信”演讲比赛、庆“七一”重温入党誓词等系列活动,一大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竞相涌现。2015年,市财政局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回望前路,市财政局党建工作的“荣誉之林”璀璨精彩;昂首前行,市财政局党建工作的“四化路径”清晰坚实。今后,市财政局将持续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建设实力许昌、活力许昌、魅力许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